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傳入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傳閱。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亦非邀請訂立有關任何上述事宜的協議，亦不可視為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建議。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與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建議。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或香港公開發售，也不會在限制或禁止發售該等證券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本公司不擬就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在美國進行任何發售。債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除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否則債券不會在美國發售或出售。

就有關發行債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穩定價格經辦人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以超額配發債券或進行交易，藉以在交割日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支持債券之市價高於其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責任這樣做。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以在公開披露有關債券發售條款的充分信息當日或之後開始，一旦開展穩定價格行動後可以隨時終止，而且必須在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有關行動如何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的詳情，載於認購協議及此等穩定價格行動應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4.5%人民幣20億元的債券**

**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披露**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建議發行債券的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聯席簿記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之後)就有關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4.5%人民幣20億元的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將被本公司用於日後資本支出、償還現有借款、用作營運資金

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將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之方式上市及批准買賣。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債券價值的指標。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其中的先決條件後才能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被終止。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聯席簿記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之後)就有關發行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 債券的主要條款

- (i) 發行人： 本公司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iii) 聯席簿記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iv) 債券本金額： 人民幣20億元
- (v) 年期及到期日： 3年期，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 (vi) 發行價： 債券本金總額的100%
- (vii) 利率： 息率為每年4.5%，每半年支付一次，付息日為每年五月九日及十一月九日
- (viii) 形式及面值： 每張債券為面值人民幣[1,000,000]元的記名債券，倘超出此金額則為人民幣[10,000]元的完整倍數
- (ix) 債券的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並在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及無任何優先權，且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的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相同，但強制性或普遍適用的法律規定享有優先權的責任除外

- (x) 違約事項： 倘發生欠付、違反本公司某些義務、交叉違約、強制執行情序、清盤等若干違約事項，則債券可能立即到期，並須支付本金連同應計利息
- (xi) 債券持有人因控制權改變而贖回的權利： 倘發生下列情況，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其意願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彼等100%本金額連同截至已釐定之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贖回彼等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a) 中國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者受到中國政府或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權影響的人士不再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或(b)本公司將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與並非受中國控制人士的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的人士整合、合併，或向並非受中國控制人士的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的人士出售或轉讓，除非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行動不會導致該等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其繼任實體的控制權

*此贖回條款因本公司控制權改變而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一項具體履行責任的披露。*

- (xii) 本公司因稅務原因贖回的權利： 倘本公司因（其中包括）香港或中國或其任何有徵稅權力的政治分部或當局的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改變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應用性或官方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須要或將會須要支付若干額外款項，且經本公司採取可行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有關付款責任，則本公司可隨時選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的通知，從而按本金額連同截至已釐定之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將被本公司用於日後資本支出、償還現有借款、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將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之方式上市及批准買賣。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債券價值的指標。

## 其他事項

債券不會向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發售。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債券」	指	如本公告內所述的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4.5% 人民幣20億元的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登記在其名下的人士
「交割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簿記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權」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指(a)擁有或控制該名人士超過50%之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或(b)委任及／或罷免該名人士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全部或大多數成員的權利，而無論有關權利乃直接或間接獲取，亦無論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透過合約或以其他方式獲取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簿記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受中國控制人士」	指	受到中國政府或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權影響的人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簿記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就發行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表決權」	指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一般權利（無論屆時任何其他類別的股票是否由於發生任何事件而擁有或可能擁有表決權，因此，在本定義中不包括任何上述表決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